

## 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# 如更改地址，必须通知税务局！

根据法例规定，纳税人须在更改地址的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请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后：

寄交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税务局局长收

或 传真至本局（传真号码 2519 9316）

如你已在本局开立「税务易」账户，你可以透过此账户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。有关通知更改通讯地址的详细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[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\\_nca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)。你亦可使用以下表格预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，但请紧记填上其适用日期。

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

### 更改地址通知书

档案号码    -

致：税务局局长

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 (传真号码：2519 9316)

- 本人的通讯地址更改如下：

通讯地址 \_\_\_\_\_

适用日期 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开始适用

- 本人为雇员 / 物业业主 / 东主\*，详情载列如下 (凡适用者)：

香港身分证号码        ( )

现时雇主全名 \_\_\_\_\_

物业地址 \_\_\_\_\_

业务名称 \_\_\_\_\_

日间联络电话 \_\_\_\_\_

签署 \_\_\_\_\_

(应与报税表的签署相同)

日期 \_\_\_\_\_

姓名 \_\_\_\_\_

\*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